

安徽紫金环保碳业有限公司年回收 20000 吨饱和活性炭再生利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专家组验收意见

2020 年 12 月 28 日，安徽紫金环保碳业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安徽紫金环保碳业有限公司年回收 20000 吨饱和活性炭再生利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会，验收小组包括建设单位（安徽紫金环保碳业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及监测单位（安徽泰科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并特邀 3 名专家（名单附后）。验收小组根据《安徽紫金环保碳业有限公司年回收 20000 吨饱和活性炭再生利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批复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验收专家组意见。

一、报告编制较规范，内容较全面。

二、报告修改：进一步核实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及批复要求，明确是否存在重大变更。

三、企业应注意以下问题：

- 1、严格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明确活性炭来源，确保不接受含重金属废活性炭；
- 2、加强废气治理措施运营管理，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进一步完善危险废物分类管理，并做好相应台账；
- 3、加强污染源隐患排查和风险防范，确保废水不外排；定期开展土壤和地下水检测，防止土壤和地下水污染；
- 4、加强环境管理，规范标牌标识。

尚行 汤建

专家组：

汤建

安徽絮金环保碳业有限公司年回收 20000 吨饱和活性炭再生利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竣工意见

2020 年 12 月 28 日,安徽絮金环保碳业有限公司根据《安徽絮金环保碳业有限公司年回收 20000 吨饱和活性炭再生利用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书》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批复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组现场查阅并核实了本项目配套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与运行情况,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内容

安徽絮金环保碳业有限公司位于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江七路 366 号,于 2016 年 04 月 27 日成立。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7° 03' 06" ,北纬 33° 34' 19" ,由安徽絮金环保碳业有限公司投资 8000 万元建设,主体工程(1#生产车间、2#生产车间)、公用工程(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软水制备系统、空压系统、循环冷却系统)、辅助工程(化验室)、储运工程(废活性炭贮存库房、产品库房、其他原辅材料仓库)、环保工程及风险措施。

(二) 环保审批情况

2017年9月委托安徽通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安徽絮金环保碳业有限公司年回收20000吨饱和活性炭再生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8年3月28日宿州市环境保护局于以（宿环建函[2018]32号）文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了环评批复，同意该项目的建设。

（三）投资情况

总投资为8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800万元，占总投资的10%。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包括全厂，年回收20000吨饱和活性炭。

二、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相关资料结合现场踏勘，本项目相对环评阶段，主体建设内容基本相同，不涉及《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中的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环评报告和环评批复文件所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基本落实，具体包括：

（1）大气污染防治

废活性炭储存库和粉末炭预处理废气：1套负压收集系统+活性炭吸附+15米高空排放；颗粒预处理车间废气：1套负压收集系统+布袋除尘+活性炭吸附+15米高空排放；旋切活化密



废气：引至二燃室燃烧；二燃室燃烧废气：1套 SNCR 脱硝+余热回收+急冷塔+干式脱酸+粉末活性炭吸附+布袋除尘+湿式脱酸+50 米排气筒；颗粒、粉末包装车间粉尘：各 1 套集气罩+布袋除尘+15 米高空排放。

(2) 水污染防治措施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回用于厂区绿化，其他清下水排入雨水管网，不直接外排自然水体，不会对自然水体造成影响。

(3) 噪声防治

项目选用低噪设备，主要产噪设备采取了消声、减震、隔音等噪声防治措施。

(4) 固体废物处置

项目废活性炭回收后送入活化炉再生处理；化验室废物、旋切活化转窑尾气处理灰渣、旋切活化转窑尾气收集粉尘、循环池渣、蒸发残渣、废包装袋、废离子交换树脂收集后委托宿州海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定期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四、验收监测及调查结果

(1) 废气

无组织废气：本次验收颗粒物污染因子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氨气、硫化氢、臭气浓度污染因子排放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中表 1 二级新改扩



建，挥发性有机物污染因子排放浓度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中表5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制。

有组织废气：项目项目 DA002 活化再生废气排气筒出口中低浓度颗粒物、氟化氢、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氯化氢、一氧化碳、林格曼黑度、汞、镉、砷、镍、铅、铬、锡、锑、铜、锰排放浓度符合《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 18484-2001)表3标准限值，其他排气筒检测因子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

(2) 噪声

现场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四周噪声昼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要求。

(3) 固体废物

现场调查表明：项目废活性炭回收后送入活化炉再生处理；化验室废物、旋切活化转窑尾气处理灰渣、旋切活化转窑尾气收集粉尘、循环池渣、蒸发残渣、废包装袋、废离子交换树脂收集后委托宿州海创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定期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基本做到了“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的要求。

五、验收整体结论

根据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和现场检查，项

目环保手续基本完备，技术资料基本齐全，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所规定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外排污染物符合达标排放要求，达到竣工环保验收要求。验收组经认真讨论，建设单位在完全落实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所规定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认为安徽絮金环保碳业有限公司年回收 20000 吨饱和活性炭再生利用项目在环境保护方面符合竣工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建议和要求

(一) 环保工程设施及管理完善建议

1、加强环境保护管理，建立健全环保规章制度，严格在岗人员操作管理，落实废水、废气日常监控，完善运行记录，保证各项环保设施处于正常的运行状态，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委托第三方有相关检测资质单位对废水、废气污染物开展定期监测，完善固废储存点与危废暂存间的建设与管理，做好固废处置台账，发现问题及时采取解决措施。

3、进一步落实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加强应急演练，完善环境安全管理体系，确保环境安全。

安徽絮金环保碳业有限公司



安徽紫金环保碳业有限公司年回收 20000 吨饱和活性炭
再生利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参会人员签到表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王孔	安徽紫金环保碳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	15858187779
张伟	安徽紫金环保碳业有限公司	厂长	15868898909
尚广	合肥市环境科学研究院	高工	1396502901
王建设	安徽理工大学	教授	15856017987
汤建	安徽农业大学	副教授	13856941988
许为超	安徽泰科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业务员	18133606970
朱耀	安徽泰科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员	15111167355

2020年12月28日